

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吉工职院人〔2017〕16号

关于遴选学校教学名师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按照学校《教学名师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工职院人〔2014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在开始教学名师的遴选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2. 坚持以激励为导向的原则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个人申请与基层推荐。申请与推荐时间为9月4—5日。
2. 分院（教学部）初审。初审时间在9月6日。
3. 学校材料审核。学校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人事处组成材料审核组，审核材料时间为9月7—8日。
4. 名师遴选。学校教学名师遴选工作委员会对教学名师进行遴选，时间为9月11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各分院（教学部）初审教学名师时，将初审结果以排序的形式提交，一并提交的还有初审过程；

2. 提交材料准备三个材料袋，分别交到三个职能部门：

一是人事处审核材料袋，内含：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学历、学位证书等；

二是教务处审核材料袋，内含：近三年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考核情况记载、教研课题；

三是科研处审核材料袋，内含：科研课题、论文、著作等。

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9月4日